

正德甲子年十一月廿二日
卷之三

輯註本律止重在燭惑人民藉以邪亂

正德甲子年十一月廿二日
此重典所以防微杜漸也。然師巫之類無知徒妄立名目。止圖詐騙人財者所在有之。防禦當嚴。若非有至道燭惑人民。則律意未符者。當別論之。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祖明尊教。白雲宗等會。應。至道異端之術。或隱藏

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燭惑人

民爲首者。絞點候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卽長吏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所報者。不在此

刑案匯覽

邪故門徒。流之案據實覈奏。不得答。

十六年部容

邪教案內。造犯篤疾。不准收贖。錢糧四
婦女舊教。拟軍原議。同夫發配。其夫雖故。仍應定發。附近充軍。不必改發。駐防。道光十三年

地方有迎
神聚眾之
事。每案府
州縣罰俸
半年布政
司道罰俸

不待此案
郭添祐等
應改發烏
魯木齊等
處爲奴升
申明嗣後
凡有學習
白陽教後
經悔悟並
未到官校
首各犯均
應照十八
年奏准章
程辦理嘉
慶二十四
年五月奉
准奉行

銷除旗庫至西洋人現在住居京師者不
過令其在欽天監推步天文無他技藝足
供差使其不諳天文者何容任其閒住滋
事着該管大臣等卽行查明除在欽天監
推步天文差使者仍令供職外其餘西洋
人俱着交兩廣總督俟有該國船隻到粵
附便遣合歸國其在京當差之西洋人仍
當嚴加約束禁絕於民往來以杜流弊至
直省地方更無西洋人應常差役豈得容
其潛住傳習邪教者各該督撫等實力嚴
查如有在境逗遛者立即查拏分別辦理
以淨根株餘照該部所議行欽此

一凡奉天主教之人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
聽其便皆免查禁所有從前或刻或寫奉禁
天主教名明文概行刪除 同治十二年
續纂

一凡傳習易經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究
語拜師傳徒惑衆為蓄擬設立決爲從年未逾
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俱改發回城給
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統轉
官降一級留住提鎮罰俸九個月知情
太伯克努能稟之回子爲奴如被誘學習

諱匿不報者專汎官照諱流例准職該
官上司照並盜例分別議處若能挾獲
通坐兼獲首犯免其議處如在地方潛
住並未傳教者專汎官降一級調用兼
轄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一年提
鎮罰俸六個月如西洋人僅止過境並
未逗留失察之專汎官降一級留任兼
轄官罰俸一年統轄官罰俸六個月提
鎮究議

失察族人潛習西洋教之該官降三
級調用兼轄官降三級留任統轄大臣
降二級留任
官員該官地方有奸民倡設邪教以致
釀成叛逆不法者革職該官上司降三
級調用毋庸查級議抵冒撫降一級留
任曰稱爲神爲佛傳佈符水經板張旗

尚未傳徒而年逾六十以上者改發鑿貴兩廣
烟瘴地方充軍放人銷除旅檔與民人一律辦理
至紅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凡語但供
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發往烏嚕木齊分別
所民當差爲奴其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
祖及收藏經卷者俱發邊遠充軍坐功運氣者
杖八十如有俱結改悔赴官投首者准其免罪
地方官開造名冊申送臬司衙門存案倘再有
傳習邪教情事卽按例加一等治罪若拿獲到

鳴鑼燭惑愚民聚衆斂錢並非滋事重
案皆降二級調用上司降一級留任督

撫罰俸九個月或私行邪教尙無斂錢
聚衆顯跡地方官不行禁止者降一級

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
個月如諱匿不報照諱盜例革職

如地方有西洋人傳教刊刻經卷倡立
講會並內地民人轉爲傳習西洋教誦

經立會者不行查拏之州縣官降二級
調用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

俸九個月如州縣官能拏獲過半兼獲
首犯者免其議處如西洋人在地方潛

住並無傳教情事及內地民人習西洋
教並未轉爲傳習誦經立會者不行查

拏之州縣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
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西洋人僅

案始行改悔者各照所犯之罪問擬不准寬免

如訊明實正姑素燒香認念佛經止圖邀福並

拜師傳徒亦不知邪教名目竟議年改修一

各項邪教案內應行發遣回城人犯有情節較

重者發往配所永遠枷號_{道光元}年修繕

重懲。邪術避刑，最爲姦民之尤！原例問擬絞候，本極平允，無故改爲流徒以下，似嫌太輕。

一六二一〇四

一、私刻地畝經，及占驗推測妄誕不經之書，售賣圖利；及將舊有書板藏匿，不行銷毀者，俱照違制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九年刑部議覆提督舒赫德奏送在中等翻刻時憲書一案，附請定例。

○(三五—〇)

一六二一〇五
邪教事件州縣諱匿輒自完結從嚴懲

【謹按】地畝經及小通書等書，所載均係農家占驗之語，與妖書大不相同，因內有「甲子年來起大災」等語，而乾隆九年適歲次甲子，故以爲妖言耳。然祇科以滿杖，則與妖書罪名輕重懸殊矣。而又添入妄誕二字，何也？應與造妖書妖言條例參看。

一六二一〇六

傳習白陽等

【謹按】各省遇有興立邪教，哄誘愚民事件，該州縣立赴搜訊，據實通稟，聽院司按核情罪輕重，分別辦理。儼有諱匿，輒自完結，別經發覺，除有化大爲小曲法輕縱別情，嚴參懲治外；卽罪止枷責，案無出入，亦爲照諱竊例，從重加等議處。此條係乾隆四十六年湖北巡撫鄭大進條奏定例。

【謹按】邪教案犯，並無應擬枷責罪名。湖北省有僅借好善之名，誑騙香錢，與實在邪教有間者，應酌量枷責完結成案，是以定有此例。罪名雖輕，而題目甚大，故不准自行完結也。乃甫經十年，而川、楚教匪大肆猖獗。可見認真查辦者絕少，例亦徒虛設耳。

一六二一〇六

傳習白陽等
邪教習念荒
誕不經咒語
拜師傳徒惑
衆

一、凡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衆者，爲首，擬絞立決；爲從，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俱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如被誑學習，尙未傳徒，而又年逾六十以上者，改發墾、墳、兩廣煙瘴地方充軍；旗人銷除旗檔，與民人一律辦理。至紅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民，當差爲奴；其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祖，及收藏經卷者，按：此處有收藏經卷，而上文並無傳習之經，祇云無傳習咒語，則凡咒語，即屬荒誕不經，僅有經卷者，亦不以荒誕論矣。收藏經卷，何以又問軍罪耶？究竟此等經卷，與下諱念之佛經，有無分別？記核。俱發邊遠充軍；坐功運氣者，杖八十。如有具結改悔，赴官投首者，准其免罪；地方官開造名冊，申送臬司衙門存案；儻再有傳習邪教情事，卽按